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暨審核委員會實施要點

93.10.14 訂定
95.6.27 第一次修訂
98.7.31 第二次修訂
101.7.31 第三次修訂
104.8.28 第四次修訂
110.6.25 第五次修訂

- 1.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訂定之。
- 2.適用範疇：本辦法所謂代收代辦費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係指包括：
 - (1)應(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電腦維護費、冷氣使用維護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及其他應辦事項之費用。
 - (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伙食費、教科書費及其他學校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 3.審核會議成員之組成：
 - (1)本校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
 - (2)會議成員由九名代表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
 - (3)委員組成為學校代表三人(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會計主任)、家長會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4.審核會職責：
 - (1)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三次以上之成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
 - (2)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3)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4)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5)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

(6)審核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7)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5.審核會會議之舉行：

(1)定期會議

①審核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②審核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代收代辦之經費使用審核會議，審查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使用情形。

(2)臨時會議

①於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6.本辦法未及規範之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7.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